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体育局

文件

泉财规〔2024〕6号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体育局关于印发 《泉州市竞技体育人才培养补助 经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文体旅局，泉州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社会事业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金融与国资局、教育文体旅游局：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竞技体育发展，加大我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力度，充分调动运动员、教练员全身心投入竞技体育事业的积极性，现将修订后的《泉州市竞技体育人才培养补助经费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泉州市竞技体育人才培养补助经费管理规定

根据《中共泉州市委关于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泉州实践的决定》（泉委发〔2024〕7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大我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力度，充分调动运动员、教练员全身心投入竞技体育事业的积极性，鼓励运动员在重大体育比赛中创造优异成绩，进一步推动我市竞技体育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规定。

一、补助对象

（一）向市体校、市体工队、省体校、省各项目运动中心和国家队输送优秀运动员的教练员。

（二）代表泉州市参加全运会、亚运会和奥运会的运动员。

（三）代表泉州市参加本规定“二、补助标准”的“（三）获奖补助”所述比赛并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及其教练员（组）、相关有功人员。

二、补助标准

（一）输送补助

1. 向市体校、市体工队输送运动员的县级主带教练员，每输送1名在市体校或市体工队训练1年以上的运动员补助0.1万元。

2. 向省体校输送运动员的市级主带教练员，每输送1名运动员补助0.3万元。

3. 向省各项目运动中心输送运动员的市级主带教练员，每输送 1 名运动员补助 0.6 万元。
4. 向国家队直接输送运动员的市级主带教练员，每输送 1 名运动员补助 1.5 万元。

以上 1-3 项以报调文件或入学（训）通知为准，第 4 项所述运动员为国家队正式选调或代表国家参加过比赛，并在国家队累计训练 6 个月以上的运动员。输送的运动员须获得本规定“二、补助标准”的“（三）获奖补助”所述比赛前八名，且每名运动员所属主带教练只能补助 1 次。

（二）参赛补助

1. 代表泉州市参加全运会的正式运动员，每人补助 0.3 万元。
2. 代表泉州市参加亚运会的正式运动员，每人补助 0.4 万元。
3. 代表泉州市参加奥运会的正式运动员，每人补助 10 万元。

（三）获奖补助

1. 凡在奥运会、冬奥会比赛中获各项目金、银、铜牌的泉州市运动员按省政府当届标准给予补助；第四到第八名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6 万元、4 万元、2 万元补助。
2. 凡在亚运会、亚冬会比赛中获各项目金、银、铜牌的泉州市运动员分别给予 20 万元、8 万元、5 万元补助；第四到第八名

分别给予 2 万元、1.5 万元、1.2 万元、1 万元、0.8 万元补助。

3. 凡在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中获各项目金、银、铜牌的泉州市运动员，分别给予 10 万元、6 万元、4 万元补助；第四到第八名分别给予 2 万元、1.5 万元、1.2 万元、1 万元、0.8 万元补助。

4. 凡在亚锦赛、亚洲杯赛、青奥会中获各项目金、银、铜牌的泉州市运动员，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补助；第四到第八名分别给予 1 万元、0.8 万元、0.6 万元、0.4 万元、0.2 万元补助。

5. 凡在全运会、全国冬运会竞技项目比赛中获各项目金、银、铜牌的泉州市运动员分别给予 20 万元、12 万元、8 万元补助；第四至第八名分别给予 1 万元、0.8 万元、0.6 万元、0.4 万元、0.2 万元补助。

6. 凡在全国学青会中获各项目金、银、铜牌的泉州市运动员，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补助；第四至第八名分别给予 0.5 万元、0.4 万元、0.3 万元、0.2 万元、0.1 万元补助。

7. 凡在省运会中获各项目金、银、铜牌的泉州市运动员，分别给予 1.2 万元、0.5 万元、0.3 万元补助；第四至第八名给予每 1 积分 400 元补助；按照省运会竞赛规程总则，达到报调标准输送到省优秀运动队并给予计分的运动员，按每 1 积分 400 元给予补助。

8. 集体和团体比赛项目根据实际获奖人数按上述标准进行补助，每名运动员按照所获名次对应补助标准发放。

9. 教练员（组）（包含曾带训的县、市、省级的所有教练员）享受的补助标准不超过单个获奖运动员同等补助标准，集体和团体比赛项目的教练员（组）补助标准总额不超过单个获奖运动员同等补助标准，具体分配方案由市体育局制定。

10. 相关有功人员（含领队、陪练、科医、后勤、管理人员等）的补助金额按获奖运动员及其教练员（组）补助总额的10%给予补助。

以上补助均为扣税前的标准，个人所得税由市体育局代扣代缴，由相关人员负担。

三、经费来源

以上补助经费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四、管理和监督

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市体校和市体工队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市财政局会同市体育局做好经费测算和预算安排工作，督促主管部门做好上述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二）市体育局负责补助经费的预算编制、实施绩效评价、补助发放和管理监督。于每年9月底对年度周期（上年度10月至本年度9月）符合规定的补助对象及金额进行汇总，提出下一年

度资金方案，报市财政局审核后，将相关补助资金列入下一年度预算。具体分配方案须经市体育局集体研究，并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后执行。

（三）市体校、市体工队要建立运动员在校、在队期间全周期管理清单，对运动员入队时间及县级输送教练、市级主带教练、转换教练组、输送省队及国家队等关键时间节点信息进行登记造册，报市体育局备案，作为补助分配的主要依据。

五、其他事项

运动员、教练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因政治思想、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遵纪守法等方面表现不良或受到处分的，要严肃查处当事人的责任，并根据处理决定减发或不发补助，已发出的补助将予以追回。

六、附则

（一）本规定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二）本规定有效期5年，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止。原《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体育局关于印发<泉州市竞技体育人才培养补助经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教〔2018〕137号）同时废止。